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中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

2、同意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黄龙德、邱鸿钟、储小平、姜文奇

2016 年 1 月 15 日